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玉如

電話：05-55227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20061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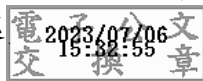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二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1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復貴會112年6月29日大同重劃字第51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記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7/06



1122718063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 呈本會第2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，請

准於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

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附林勇守、張學凱、沈榮棋、鄧沈金治、張麗琴

等5人圍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清冊一份。

三、附張利百、張利榮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一份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黃櫻花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年6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 記錄：李妙慧

五、提案及表決：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審議林勇守、沈榮棋、張學凱、鄧沈金治、張麗琴
等5人地上物查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查，本重劃區內林勇守等5人所有之土地改良物拆遷有漏估之情事，已委請估價師複估完成，提請理事會決議（如複估5清冊）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函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會議紀錄及複估清冊分別公告之，並寄發各該當事人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審議張利百、張利榮現在住居地上物拆遷補償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張利百、張利榮現在住居地上物，係繼承其父張其美先生而來，110 年 6 月 9 日已委請估價師查估完成，經本會派員與張利百、張利榮兩位先生協調溝通，達成地上物全拆共識，(如複估 5 清冊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呈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會議紀錄及複估清冊分別公告之，並寄發各該當事人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112年6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45分整。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2次

理事會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2年6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。

三、列席長官貴賓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黃櫻花

2. 理事：

3. 理事：江宗佑

4. 理事：江宗芳

5. 理事：江宗憲

6. 理事：沈玉悅珠

7. 理事：林壽昌